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方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 3000 万元参与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增资扩股，占正泰安能本次增资总额的 3%，占比较小，且增资价格与其他所有非关联方均保持一致，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南存辉已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联方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增资扩股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刘树浙、谢思敏、陈俊

2021 年 7 月 19 日